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5941號

債權人 昱盛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唐城

以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牟淑貞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牟淑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主張債務人以其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勝公司）名義向債權人訂購冷軋鋼捲一批，並以交付聯勝公司開立之發票、支票為手段，向債權人施詐，債務人實際上無支付能力與支付意願等情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日通知釋明正確之債務人名稱，債權人於民國110年9月8日陳報本件係對債務人而非聯勝公司主張侵權行為。惟本件債權人係提出其與聯勝公司間之訂購單，又債權人交付鋼捲之裝車明細表非由債務人簽收，再貨款支票係債務人以聯勝公司代表人名義簽發，縱債務人為聯勝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法人與其法定代理人，於法律上屬不同之權利主體，債權人未提出得向債務人個人請求之其他依據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
01 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03 出異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